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文件

涞环通字〔2022〕23号

关于成立涞源县生态环境信访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股、室、队、中心：

为贯彻执行市局信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事项的效率和质量，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规范开展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建立科学完备的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体制，结合我县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涞源县生态环境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对全县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信访全闭环工作机制的开展和落实，全面强化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曹 娜 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邓 中 主任科员

副 组 长：高素洁 主任科员

陈国民 副局长

王青云 副局长

亢东梅 党组成员、监控中心主任

成 员：各股、室、队、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分局举报中心，举报中心主任杨金元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

坚持“一岗双责”，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其他领导根据分工各负其责，信访部门具体负责，其他相关职能股室协同负责的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体制。

（一）主要负责人职责

曹娜局长是我局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我局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负总责。

- 1、定期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一次；
- 2、及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 3、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亲自阅批重要生态环境信访事项；
- 4、包案处理重大、复杂、疑难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对上级机关或负责人交办的重要生态环境信访事项亲自过问督促办理；

5、加强对本单位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的领导，对落实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任务和工作制度、处理重大生态环境信访事项等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

6、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7、承担有关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的领导责任。

(二) 分管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负责人职责

邓中副局长对我局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1、抓好上级有关信访工作指示和要求的落实，对本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检查指导矛盾纠纷排查和处理，协调领导接待日和领导包案工作；

3、主动协调解决本辖区内跨部门、跨行业上访问题；

4、抓好生态环境信访队伍的思想、组织和业务建设，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

(三) 其他领导干部职责

我局其他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分管业务工作与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对分管领域突出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牵头组织协调处理，并落实领导包案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责任，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四) 环境信访中心职责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或上级、同级其他部门交办、转送的生态环境信访事项；

2、协调、调度、检查、督促生态环境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及处理意见的落实，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

3、研究分析生态环境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4、办理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建议；

5、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引导信访人依法、有序信访、逐级走访；

6、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五）其他相关职能处室及单位职责

1、负责办理好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并结合工作任务，开展好生态环境信访隐患排查。

2、加强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推进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办理的相关制度政策研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保障制度。

3、完成其他应当承担的任务。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2年8月15日

